

基隆市 113 年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立契約當事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接受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之委託, 服務對象為經甲方核定補助轄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5 倍之中度、重度失能老人之長期照顧事宜, 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各條款以資遵守。

第一條 由甲方補助乙方照顧之老人, 乙方應給予妥善之生活照顧。

第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第三條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 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四條 甲方應依該年度之相關標準補助或代為支付照顧費用, 並由乙方按月檢附請領清冊及收據向甲方申請撥付, 照顧期間費用補助以當月實際進住日數計算。

一、委託機構類型如下(請勾選)

護理之家 養護、長期照顧中心 呼吸照護病房

二、老人安置補助費用標準如下:

(一) 養護、長期照顧中心及護理之家: 安置費用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24,000 元。

(二) 呼吸照護病房: 安置費用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8,000 元。

(三) 補助安置老人入住(新案)及離開(死亡、返家、轉介至其他機構、變更受補助身份), 乙方請領當月安置費用應以未足月方式計算。

【例: 新台幣 24,000 元整 \div 當月實際天數 \times 當月實際入住天數 = 未足月補助安置對象當月領金額】

(四) 補助安置老人因住院自離開之日起, 乙方保留床位最長 90 日, 期間費用仍酌予補助住院期間每日安置費用之二分之一, 並於申請補助費名冊上載列住院期間, 惟乙方應給予住院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如逾 90 日甲方將暫停撥付補助。【住院期間補助金額: $24,000 \div$ 當月日數 $\div 2 \times$ 住院天數 = 住院期間補助費用】

三、老人安置補助核銷注意事項:

- (一) 乙方於次月 5 日前檢送名冊、相關收據向甲方申請憑撥。
- (二) 如因傷病需緊急外送就醫者車資及陪同就醫者陪診費(就醫車資及陪診費僅補助低收入戶無家屬之老人，就醫如有搭救護車需求，每月以補助一次，每次 700 元為限；陪診費請於申請核銷時檢附印領清冊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 1,800 元整)；以上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甲方同意予以補助)、看護費及醫藥費等各項經費，乙方於次月 5 日前檢送名冊、相關收據向乙方申請憑撥，專供上列老人療養之需，不得移作他用。
- (三) 安置老人經甲方轉介函請乙方評估收容，符合本契約補助標準者，自核准日後之實際入住收托(容)日起核發安置補助費。安置補助費以實際安置日核計；入住、退養當月之養護費補助按日計算。
- (四) 安置老人如因傷病需緊急外送就醫者，乙方應適時護送至公私立醫院急救醫治；毋需緊急送醫院之疾病，則由乙方連絡家屬或法定監護人(代理人)護送就醫，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需住院治療者，請假日數於 90 日以上者，乙方應通報甲方，甲方即停止補助其安置補助費。
- (五) 領有本補助之老人，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隨意轉所或辦理退住手續，倘若違反即不予撥付補助費用，且不得向老人收取，如老人轉住其他機構接受照護，乙方應於辦理退住手續、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 7 日內，將個案資料交予轉住機構，並函報甲方及老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六) 甲方委託之公費低收入戶安置老人死亡時，乙方應檢附死亡證明(診斷)書通知甲方及其親屬，其殮葬費用由甲方比照「基隆市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規定(新台幣 2 萬 5 仟元整)撥發乙方辦理，如低收入戶安置老人死因可疑時，乙方應報請檢察機關相驗後，始得殮葬。

第六條 乙方應建立老人個案資料檔案(包括個人基本資料、醫療保健、生活照顧等)，隨時更新持續記錄，必要時應提供老人適度轉介或追蹤服務，並接受甲方督導。

收託老人經甲方同意轉住其他機構接受照護，乙方應於老人辦理退住手續、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7日內，將個案資料交予轉住機構。

第七條 乙方對於其服務之老人資料有保密義務，非經老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甲方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第八條 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乙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乙方徵得甲方或老人或其家屬（含緊急聯絡人）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附件二之約束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一、老人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二、老人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老人如無家屬或法定代理人者，則由甲方代表簽署。

第九條 乙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契約時交付甲方收執。

老人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乙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處理之作為義務。

乙方違反前項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 乙方照顧之老人如於甲方補助期間死亡，乙方應通知其家屬，如無家屬則由乙方代為殮喪（限低收入戶老人），並依社會救助相關規定向甲方申請喪葬補助費。

第十一條 老人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可逕行通知甲方終止契約，並依規定辦理退養：

一、死亡。

二、自願退養。

三、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主管機關核定之收容對象。

四、住院逾九十日者。

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六、老人戶籍已遷出本市。

第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三十日內負責受照顧老人之安置事宜，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經甲方知悉並查證確認乙方對所收容安置之老人未妥善照顧。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三、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關閉、被撤銷立案許可或違法超收。

四、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老人之權益。

五、違反委託者所訂之相關地方法規及其他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

六、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老人得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一、乙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或老人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乙方之受僱人或其使用人對於老人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乙方之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受照顧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乙方已將該受僱人、使用人或受照顧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乙方提供老人居住或生活之處所，有危害老人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

前項契約終止後，若有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 乙方於照顧期間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經依前項終止契約時，雙方應在確保服務對象權益之前提下，依老人個別狀況共同負責其安置事宜。

第十五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甲方如因業務執行需要，將本契約所生之法律地位（包含一切權利及義務），概括移轉由甲方所屬社會局(處) 承擔者，乙方應無條件同意，並配合辦理契約變更。

第十七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以公函聯繫協議補充之。

第十八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經甲、乙雙方同意後簽名或蓋章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基隆市政府

代表人：謝國樑

統一編號：00508203

住址：基隆市義一路1號

電話：02-24201122

乙方：

負責人：

機構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